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禁烟管理条例

为建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，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）、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》农垦校发〔2014〕10号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学校成立禁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制定学生禁烟工作相关制度，统筹禁烟规划、监督及管理等工作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

第二条 禁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处长、校团委书记任副组长，各学院副书记为成员，全面负责禁烟工作。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禁烟工作小组，由各学院副书记牵头，负责本学院具体禁烟工作的指导和实施。禁烟工作小组要定期对本单位所属禁烟区域进行自查，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督察队，负责在指定禁烟区域进行监督和管理。督察队成员佩戴统一标志，有权查处吸烟学生，并定期汇总分别上报至校团委和学院禁烟工作小组。督察队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，如发现假公济私者，可向校团委举报，举报电话 6819049；举报邮箱：tuanwei049@126.com。

第五条 学校在室外、通风场所设定吸烟区。吸烟区内悬挂、张贴吸烟有害健康标志。

第六条 学校主楼、教学楼、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场所；学生寝室、食堂、超市等生活场所；办公室、会议室等办公场所；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等文体场所；图书馆、校医院及其他场所为完全禁烟区。

第七条 凡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，在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志，且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。

第八条 学生禁止在校内张贴或设置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，禁止销售烟草制品。

第九条 学生在公共场所违规吸烟，寝室发现有烟、烟灰缸、打火机、火柴等吸烟器具，多次劝阻无效且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学生违规吸烟，取消当年入党、资助、所在寝室评优、所在班级评优等评选资格。学生党员从重处理。

第十条 学生干部违反者，除上述处罚规定外，1次进行警告谈话；累计3次撤销职务。

第十一条 对因吸烟引起火险、火灾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因吸烟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总结评比活动。对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予以表彰，并将学生违规吸烟情况与所负责的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年终考评挂钩，作为年终考核体系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学生禁

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

附：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学生禁烟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4月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

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 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吸烟有害健康。在校园里吸烟，不利于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也有损于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。加强学校禁烟控烟工作，对于建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，整体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具有极为重要意义。根据中央关于公共场所禁烟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吸烟。凡进入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，任何人、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一律不准吸烟。校长是学校禁烟第一责任人，不但要率先垂范，还要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学校治理，完善禁烟措施。要在校门口显眼处设立“无烟校园”或禁烟标志。学校不设置吸烟区，不摆放烟具，不出现烟草广告或以烟草品牌冠名学校、教学楼。学校小卖部不得销售烟草制品。要做好校外人员进

入校园时的禁烟解释和劝导工作。

二、严格限制在高等学校内吸烟。所有高等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也不得设置吸烟室，在醒目位置要设置禁烟标识和学校禁烟监督电话。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，并要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和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等提醒标识。吸烟区设置应符合消防要求，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。有条件的学校要安装烟雾报警、视频设备等装置，加强对吸烟的监控，防止有人在相对独立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吸烟。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引导有吸烟习惯的师生戒烟。

三、加强吸烟有害宣传教育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世界无烟日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课堂、讲座、党团活动等对学生开展禁烟教育。讲透吸烟的危害性，普及基本医学知识，让远离烟草成为广大教职员工的自觉行为，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，劝阻吸烟，拒绝二手烟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四、建立禁烟工作长效机制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“无烟校园”创建活动，建立督导检查机制，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学校禁烟工作的检查和指导，对禁烟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学校要进行查处通报。学校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教职工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。设立禁烟监督员，

加强禁烟日常动态监督。

教 育 部

2014年1月17日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思政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4年1月17日印发
